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erfect Shape Beauty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由「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記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貼切地反映目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公司形象及定位，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本公司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可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發出的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其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曹依萍女士及季志雄先生。